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原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不完整,现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本次主要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粗体为本次补充披露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安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安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安祥对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王安祥承诺,自协议生效后,弘润天源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若弘润天源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以弘润天源2019年至2021年年度经八菱科技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八菱科技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60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八菱科技书面通知后60日内，按照补偿额=【（6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17.8/6×51%】向八菱科技进行补偿。	2019年05月06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收购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为解决弘润天源资金占用及资产瑕疵问题,弘润天源于2019年1月19日与王安祥、金明武和相远东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弘润天源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人民币314,814,644.86元债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人民币36,537,033.96元以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人民币127,638,877.36元的健康中心作为置出资产向王安祥、金明武及相远东置入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的七处房地产。鉴于前述拟置入房地产已全部由房屋所有权人用于办理抵押融资。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该等资产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2019年8月6日前）完整、合法的置入弘润天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应经八菱科技许可，置入其他经八菱科技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并应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依本股权转让协议而承担的违约责任。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承诺,弘润天源现有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会对弘润天源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19年05月06日	2019年08月06日	超期未履行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王安祥在2019年4月19日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其为弘润天源股东期间，不会通过自身或通过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资金。	2019年05月06日	在其为弘润天源股东期间	超期未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竞忠、顾瑜夫妇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	2011年11月11日	实际控制人期间内	正常履行中
	杨竞忠;黄生田;贺立德;覃晓梅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本人所认购的八菱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承诺及保证在八菱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八菱科技收购本人所持有的八菱科技本次向本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年01月05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及其相关方上述资产置换承诺已超期,资产置换尚未完成,主要是弘润天源与海口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鉴于海南独特的地理区位、政策、生态等优势,未来弘润天源的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业务将重点引进在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因此,弘润天源计划不再增加北京的营业面积,上述拟置入房产由房产持有人直接出售(不过户到弘润天源再出售,主要是避免重复缴纳房产交易税),然后将出售房产所获现金与弘润天源的上述拟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目前,王安祥、金子亿及其关联人已与买方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含上述拟置入的部分房产),相关房产正在办理过户中。目前,承诺人正在处置资产筹措资金,力争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已多次督促王安祥尽快履行承诺完成资产置换，在上述资产置换完成前,对剩余应付莒南恒鑫、莒南弘润股权款约3.03亿元,公司已暂停支付。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原《2019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更正内容不涉及财务数据。更正后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9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9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6292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	006859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3	006860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特别提示:养老目标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在目标日期之前（含该日）,上表中的养老目标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敬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并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进行投资。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中国农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以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含智能定投）的,定期定额投资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定期定额投资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国农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国农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紫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周琼为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附:周琼的简历

周琼女士,金融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凯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大宗交易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告知函,姚文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宗交易的具体情况

1、股东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姚文琛	大宗交易	2019年8月30日	11.12	2960000	0.74%
姚文琛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3日	11.06	2637200	0.67%
合计	-	-	11.09	5,597,200	1.41%

除本次披露的减持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姚朔斌先生、姚硕榆先生于2014年12月23日、2015 年1月8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4日、2017年7月11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5月28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减持公告后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文琛	合计持有股份	46,301,232	11.63	40,704,032	10.2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575,308	2.91%	5,978,108	1.50%
	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34,725,924	8.72%	34,725,924	8.72%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截止本公告日,姚文琛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减持行为按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姚文琛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姚文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姚朔斌先生、姚硕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369,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4%,姚氏家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姚文琛先生出具的《关于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终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姚硕榆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姚文琛先生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故提前终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根据2019年3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姚硕榆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866,151股（包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晓丽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一、股东减持情况

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金兰女士、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姚硕榆先生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晓丽女士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姚朔斌先生、姚硕榆先生于2014年12月23日、2015 年1月8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4日、2017年7月11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9月5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减持公告后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邱金兰	合计持有股份	9,058,869	2.27%	9,058,869	2.27%
	无限售流通股	9,058,869	2.27%	9,058,869	2.27%
	有限售流通股	-	-	-	-
姚晓丽	合计持有股份	70,002,252	17.58%	62,052,252	15.58%
	无限售流通股	70,002,252	17.58%	62,052,252	15.58%
	有限售流通股	-	-	-	-
姚硕榆	合计持有股份	34,052,252	8.55%	34,052,252	8.55%
	无限售流通股	8,513,063	2.14%	8,513,063	2.14%
	有限售流通股	25,539,189	6.41%	25,539,189	6.4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除姚晓丽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外,其他股东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减持计划后,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姚文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金兰女士、姚朔斌先生、姚晓丽女士和姚硕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369,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4%,姚氏家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和姚硕榆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6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09月03日在公司严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孙琳芸召集并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03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5元/股。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05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6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09月03日在公司拼搏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03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05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9-07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9月03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万股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2月25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7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办公场所宣传栏、员工展示墙等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19年3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4、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5、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19年9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9月03日。

2、授予数量: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3、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每股19.65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良好以下”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60%
良好以下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谢刚	财务副总裁	2	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共计81人		38	95%	0.37%
合计	82人	40	100%	0.39%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方案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2019年9月0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按照本公司拟定的方案,向谢刚等82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